赣榆区政府采购

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SQHX-C2026-0005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　JSZC-320707-SQHX-C2026-0005

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

工程内容：　道路长约 393 米、红线宽 20 米，包含对道路板块修缮加铺沥青，新建人行道、雨污水管疏通及检查井提升、交通设施、消防、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玖角捌分　（人民币）

￥：1567975.9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1885591713；

电子信箱：77070536@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1101-110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联系电话：13951033807；

电子信箱：119222522@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复测江东街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审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磋商文件及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 工程量报价表（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情况提供工程照片及竣工图，经发包人及总监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

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

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协调、控制，保证合同的全面落实，施工中有关情况的上报，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清障工作，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考察现场自行解决，负责安装水电的计量表具，水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

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交验并记录，交验完毕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定、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日。

（8）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视现场情况协商办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自理；非夜间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根据现场情况定）。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管理，开工前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对周围已完成市政管网、道路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交工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业主召开的会议，对不参加会议、不住工地者采取处罚措施。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方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建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丹丹 ；

身份证号： 32072219910611774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1216722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2121672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2）1023050 ；

联系电话： 1870513402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一方山水 24 号楼 3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贾绍峰 ；

身份证号： 421003197906070559 ；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 ；

联系电话： 13605134158 ；

施工员：

姓　　名： 刘升财 ；

身份证号： 320722199310262658 ；

施工员证书号： 32181040760063 ；

联系电话： 15996135812 ；

安全员：

姓　　名： 陶震 ；

身份证号： 320722199012283012 ；

安全员证书号： 苏建安 C2(2022)3003582 ；

联系电话： 18000179222 ；

关于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

包人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员

4.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3303；

联系电话：136752906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变更和付款凭证需发包人签字认可。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

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11 号文执行。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设置必须的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执行现行相应江苏省建设工程消耗量计价，人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消耗量默认价格，材料价格优先执行《赣榆区信息价》，没有的执行《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信息价，若主管部门均不发布信息价按市场价，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规定费率计取，并按报价浮动率（浮动率 L=（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下浮后做为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共同定价的市场价不下浮）

（4）措施项目按照现行文件执行。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6）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本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第 2 种方式。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和承包人委托代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结算时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要求，2016 年 5 月 1 日后招标的工程应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新税率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 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价的 10%**（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承包人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付款时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双方已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造价的 8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绿化养护期满并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100%（无息）。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自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3）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月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

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5.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

价万分之一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9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质保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由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成交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磋商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发包人规定的时

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5）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6）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11）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应小于5%（含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审结算总核减率大于5%，超出5%的部分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3）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连建管〔2017〕83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苏政办发〔2016〕85号文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

用连云港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实名制平台进行信息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平台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②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④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⑤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⑥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⑦因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各类平台投诉、或各类媒体平台曝光的（包括但不限于至发包方场所或各级信访机关部门聚众讨要工资、封门堵路、拉横幅、拍视频、制造负面舆情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以上相关事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建筑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率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21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 **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磋商中有幸成交，承诺现场安全生产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依据：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

6、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协 议 内 容：

为加强**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 由发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承包单位应当在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承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 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大型机械设备安拆以及施工复杂的项目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5、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6、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7、 承包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应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8、 承包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栏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扩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9、 承包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区域，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11、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单位做好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2、甲方督促乙方对进场的管理人员与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3、 对乙方的行为或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4、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可以依据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警告，罚款，清退出场等措施。

5、 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乱搭乱接，如私自乱搭乱接经查证属实，

除按每次承担违约金外，若因此引起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体系资料，包括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名录及证件复印件，将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报发包单位备案。但并不减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 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 承包单位必须落实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自身要求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 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方案得到实施。建立检查制度和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6、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 承包单位应保证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应在自检的基础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承包单位必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 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施工的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

10、 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承包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单位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承包单位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

录或拍照。

3、 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单位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毁坏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4、 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如果承包单位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五、违约责任

1、承包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及条例，以及发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单位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支付双倍经济处罚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不达标引起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3、承包单位应遵守和执行发包单位出台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

4、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防范措施不利，或者承包单位工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引起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均由承包单位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5、承包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乙方责任与义务的，除按照协议向发包单位

六、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

2、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承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附件 4：

成交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的 跃进路（义塘路-西关南路）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磋商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项目派遣项目负责人 陈丹丹 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磋商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丹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何佳佳 以 江苏雷之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